

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宝军 职务：局长

地址：太仆寺旗政务服务局三楼东侧

受托单位：太仆寺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包红亮 职务：大队长

地址：太仆寺旗政务服务局三楼东侧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委托太仆寺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旗应急管理局名义行使行政执法工作。

一、委托执法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二、委托执法期限

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委托期限为1年。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三、委托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受委托执法范围：太仆寺旗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行政执法。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依法以旗应急管理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统一行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职能；

2. 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3. 配合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和动态调整公布工作。配合建立健全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依法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与主管部门、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

4.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5. 依法受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

6.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7. 加强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8. 完成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执法委托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领域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直接履行以下行政处罚权：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5.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对受委托执法工作进行执法评议、目标和实绩考核；

5.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

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7. 受委托单位在行使行政执法权过程中，有重大过错，委托单位可单方解除该《行政执法委托书》，终止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权。

(三) 其他有关事项

1. 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需要对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责任、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书；

2. 因履行该协议发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由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附则

1.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各执一份，向太仆寺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15年4月26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5年4月26日